

买^②。但收购破旧废铜及铜器皿只是一种临时性措施，带有很大的偶然性，无法保证各省长期按额定卯数鼓铸。因而，雍正末年，各省鼓铸时设时停，铜斤缺乏严重影响了京局和各省铸钱的正常进行。

随着铜斤采买的日益困难，铜的价格也逐渐增加。康熙初年，各关办铜每斤给价银6分5厘，外增水脚银5厘，每百斤价脚银7两^③。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年），商品市场铜价渐昂，清政府规定，各关办铜每一斤增价银3分5厘，每一斤1钱，每百斤价银增至10两，价脚银10两5钱^④。到康熙五十五年（1716年），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8省采办京局铜斤，每斤定价银1钱2分5厘，水脚银3分，每百斤价脚银15两5钱。但清政府又规定“水脚银节省二分”^⑤，实际价脚银13两5钱。内务府商人每年办解旧器废铜133万斤，每一斤给价1钱，水脚5分^⑥，“每百斤价脚银共计一十五两”。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年），由于“铜价既贵”，清政府又规定“将节省银二分增入铜价，一同给发采办”^⑦。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，清政府将商人自备资本收买废铜、缴纳红铜，每一百斤价银增加为17两5钱^⑧。可以看出，从康熙中期到雍正年间，铜的价格上涨很大，其涨幅达70%以上。

作为铸钱最重要的材料铜斤价格的大幅度上涨，必然带来铸钱成本的增加，导致铸钱的严重亏损。雍正十二年（1734年），“宝泉、宝源二局，每年额铸六十万二千六百一十七串四百文，每串需工本银一两四钱三厘七毫五丝，以钱一串抵银一两计，每串亏折银四钱三厘七毫五丝，每年共计亏折银二十九万八千七百三十七两零”^⑨。为了减少亏损，清政府不得不又一次调整钱文重量，规定将铜钱由原来的每文重1钱4分降至1钱2分。通过钱文减重，“每年节省铜铅约各五十一万斤，计可共节省银十二万八千七百

余两”，同时，“每卯所用铜铅减少，则熔化铜铅之煤罐物料亦视前较少，核算宝泉局每卯应减物料钱一百四十七串六百文”，“宝源局仍视宝源局之半核算”^⑩。当时宝泉局鼓铸4卯，宝源局37卯，节减工料钱约近1万两。尽管清政府通过钱文改重降低了铸钱成本，却仍无法改变京局铸钱的亏损局面，其亏损仍在10余万两之数。

正当京局铸钱亏损严重，清政府束手无策之时，云南铜矿开采兴旺，产量日增。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，云南铜矿“矿产旺盛，除供本省鼓铸外，可余二百数十万斤”^⑪。到乾隆初，铜矿年产量已达到一千余万斤^⑫。云南铜产量的急剧增加缓解了清政府铸钱用铜的供求矛盾，也为清政府走出京局铸钱亏损的困境提供了机会。滇省代京铸钱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开始的。

雍正十二年（1734年），京局鼓铸用铜443万斤，其中用洋铜277万斤，用滇铜166万余斤^⑬。由于滇省距京路途遥远，交通极不便利，运铜费用高昂。这166万余斤滇铜应由湖北、湖南、广东三省以每百斤价银14两5钱、脚银每百斤3两购买解京，供户、工二局鼓铸。在清政府看来，将如此巨额的铜斤运京，不如“在滇照厂价买铜铸钱，较运京鼓铸实多节省”。清政府规定，滇省代京铸钱用“铜每百斤定价银九两二钱，铅每百斤厂价二两，由厂运至府城加脚价五钱。共用铜铅三百四十五万一千六百七十八斤”^⑭。鼓铸所用铜铅比例“照依京局对成搭配”，每文铸重一钱二分^⑮，“铸钱四十二万一千九百三十串有奇”，除去工料并官役养廉工食外，实得钱344632串。在钱文运京线路上，清政府开始令滇省将钱文由云南“运至四川之永宁县”，然后“下船由水路运赴汉口，搭附漕船解京”^⑯。后来，在滇省代京铸钱问题的讨论中，经云南地方奏请，户部议言，最后将运京钱文线路确定为“自广西府城运至粤西恩思府属之百色地方，抵达